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583 执 777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美思，

被执行人：张晴，

申请执行人江美思与被执行人张晴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583 民初 2134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一、被告张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美思 144 万元及利息损失（以 144 万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江美思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9192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4192 元由原告江美思负担 651 元，由被告张晴负担 13541 元。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被执行人张晴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本院依法

查封被执行人张晴名下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娄邑小区9号楼202室、昆山市玉山镇人民南路97-4号楼201室及003室车库不动产，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评估、拍卖程序。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晴名下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娄邑小区9号楼202室、昆山市玉山镇人民南路97-4号楼201室及003室车库不动产（含固定装修）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潘红刚

审 判 员 黎 蔚

审 判 员 何航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顾鸣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